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4號

原告 德暘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盈吉

被告 李依蓓

王宥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1年度易字第12號詐欺案件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以被告李依蓓詐欺、偽造文書等為由，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因被告李依蓓涉嫌犯詐欺罪嫌等行為，現由本院刑事庭111年度易字第12號審理中，而被告李依蓓所涉前開犯罪嫌疑之認定，確與本件民事訴訟相關，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終結，其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，且原告及被告李依蓓、王宥憲於本院審理中，亦均表示對於在上開刑事訴訟程序終結前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沒有意見，是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志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

書記官 張雅筑